

社團法人臺東縣南迴健康促進關懷服務協會辦理
105 年美國康德基金會【愛在南迴獎助學金】
獲獎學生返鄉服務實施辦法

105 年 6 月 21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

壹、宗旨：

- 一、藉由返鄉服務之機會，鼓勵學子將所學之知識技能發揮並運用於服務中，進而發現且探討解決家鄉面臨之問題，使得未來家鄉在各方面能著實改善進步。
- 二、透過返鄉服務之機制，體悟有付出才有收穫的人生基本態度。
- 三、期望學子懂「飲水思源」的道理。所謂取之社會，用之社會。帶著存有感恩之心意，並身體力行回饋予社會。

貳、目地：

- 一、關懷家境清寒且認真求學之學子持續升學及身心發展。
- 二、培養學子關懷家鄉、回饋家鄉之情操。家鄉之成長進步應當所負之責任之一。

參、贊助單位：

美國康德基金會

肆、主辦單位：

社團法人臺東縣南迴健康促進關懷服務協會

伍、對象：

美國康德基金會【愛在南迴獎助學金】每年獲獎之學子

陸、服務時間：每學年之寒、暑假期間

柒、服務對象：臺東縣南迴四鄉之居民（身障者、長者優先）及孩童

*結合並配合本會之居家照顧之服務時間。

*情況特殊之身障者及長者需配合專業服務員之指示才可服務。

捌、服務範圍：臺東縣南迴四鄉（本會各項活動及在地宗教團體、機關單位舉辦之課輔班、特殊長才訓練、促進健康、人道關懷…等相關活動）

玖、執行辦法：

- 一、 每年領取美國康德基金會【愛在南迴獎助學金】者，且得獎超過2年以上者(包含2年)，須加入本會「志願服務隊」。
- 二、 每年領取美國康德基金會【愛在南迴獎助學金】者，須依其專才技能，由本會於寒暑假期間安排適當之服務地點及工作，服務成效將列下一年申請獎助學金之重要參考。
- 三、 領取美國康德基金會【愛在南迴獎助學金】者，須參與寒暑假期間返鄉服務，總時數應達100小時，時數達到標準才予頒發服務證明。返鄉服務期間時數須達當次服務總時數四分之三。若該次返鄉服務時數因重大天災、重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，只達到總時數二分之一，須提出相關證明及詳事由；無任何特殊事由未達到該次服務總時數二分之一，或連續兩次無故未達到服務總時數四分之三者(得獎2年以上者)，取消下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。
- 四、 領取美國康德基金會【愛在南迴獎助學金】者，應於本會服務時數應達四分之一。若無特殊情形或無故缺席本會服務，則取消下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。
- 五、 領取美國康德基金會【愛在南迴獎助學金】者，若無特殊情形，當學年度寒暑假期間返鄉服務皆須參與。若因重大天災、重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，欲擇期或提前、延期返鄉服務，請提早與返鄉服務承辦人反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及詳敘事由，一學年以一次為限。若無故缺席返鄉服務，則取消下年度申請獎助金資格。

拾、 本辦法需經本會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，並呈報美國康德基金會鑒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